

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股息政策

(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)

1. 目的

本股息政策（「本政策」）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、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。

2. 原則及指引

- 2.1 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採納的政策為，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，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，以應付其資金需求、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。
- 2.2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。
- 2.3 根據本公司細則、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，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。
- 2.4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，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統稱「本集團」）的因素：
 - 財務業績；
 - 現金流狀況；
 - 業務狀況及策略；
 - 未來營運及收入；
 -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；
 - 股東的利益；
 -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；及
 -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。

2.5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，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/或宣派下列股息：

- 中期股息；
- 年度股息；
- 特別股息；及
-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。

2.6 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。

2.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，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。

2.8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細則復歸本公司。

3. 政策檢討

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。

注：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